证券代码：9203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公告编号：2026-071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9.39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8.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P＝（P0 －V * Q/Q0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

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 回购用途及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规模以回购金额为准。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7,500,000 元，不超过 15,000,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416,667 股-833,3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0.67%，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回购资金的 90%。

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贷款期限：3 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本公司股票回购

4、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1.80%（最终执行利率以放款时监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六） 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则回购方案

可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第二次竞价回购方案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66.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一次竞价回购方案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已完成第一次股份回购方案。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第二次竞价回购股份方案首次回购 300,000 股；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二次回购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4%，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66.00%，最高成交价为 8.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3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763,359.5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31.76%。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